

附件

現行及調整後的收費摘要

項目	詳情	現行收費 (元)	調整後收費 (元)
<u>入境規例（第 115A 章）</u>			
1.	海員身分證(不論有效期是否須受額外限制)	185	215
2.	普通簽證	135	160
3.	過境簽證	70	84
4.	改變逗留條件或延長逗留期限	135	160
5.	多次通用回港證(不論有效期是否須受額外限制)	120	140
6.	限用一次的回港證	40	46
7.	限用一次的入境證	135	160
8.	有效期 1 年的多次入境證	270	325
9.	有效期 3 年的多次入境證	540	650
10.	未有規定費用的旅行證件的批註	145	165
11.	應申請而提供任何文件的副本的服務費, 或應申請而向外國有關當局提出或傳遞(或提出及傳遞)關於領事或國籍登記, 或關於發出或換領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 或關於給予簽證或入境證等事項的要求或建議等等的服務費	155	180
12.	有效期 7 年的簽證身分書 – 44 頁身分書	260	285
13.	有效期 7 年的簽證身分書 – 92 頁身分書	525	370
14.	補發有效期尚未屆滿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150	165
15.	有效期不超過 3 年的旅遊通行證	500	575
16.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送往香港以外其他地點的郵費	45	43

項目	詳情	現行收費 (元)	調整後收費 (元)
	外某地的附加費 - 以雙掛號空郵遞方式遞送		
17.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 以速遞方式遞送 - 亞洲 - 太平洋區	115	125
18.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 以速遞方式遞送 - 北美洲及歐洲	170	180
19.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 以速遞方式遞送 - 其他地區	335	250
20.	就居留權證明書申請(申請人居住在中國內地)在香港接受基因測試	2740	2950
21.	就居留權證明書申請(申請人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在香港接受基因測試	3590	3950
人事登記規例 (第 177A 章)			
22.	因身分證遺失或毀滅而根據第 13 條補領	395	335
23.	因身分證損壞或污損而根據第 13 條補領	395	335
24.	因需要改動身分證內容而根據第 14(1)(a) 條補領	395	420
25.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0 條提供證明書或核證副本	395	38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護照條例 (第 539 章)			
26.	香港特區護照(32 頁)(16 歲或以上人士)	320	370
27.	香港特區護照(32 頁)(未滿 16 歲人士)	160	185
28.	根據第 5(1)條修訂現有護照	70	84
29.	根據第 6 條作出批註	140	170
30.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送往香港以外的一個地方的附加費 - 以速遞方式遞送 - 亞洲 - 太平洋區	120	125
31.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送往香港以外的一個地方的附加費 - 以速遞方式遞送 - 北美洲及歐洲	170	180

<u>項目</u>	<u>詳情</u>	<u>現行 收費 (元)</u>	<u>調整後 收費 (元)</u>
32.	將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送往香港以外的一個地方的附加費 - 以速遞方式遞送 - 其他地區	330	250
<u>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540 章）</u>			
33.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 在提出申請時繳交	1365	1570
34.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 在應要求發出證書時繳交	1365	1570
35.	提出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480	575
36.	提出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960	1150
37.	提供任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十六條發出的證書的核證副本的申請	155	185